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7年8月18日 工程人字第 09700340220 號  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修改政府採購法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范良鈞 職稱：主任委員 遊說期間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 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97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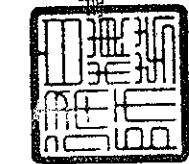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  


簽章  


簽章  


製表人：于衍瑩

遊說者：李宗德律師／白梅芳律師

計算日期：97年12月31日